

服務與倡議同行 共創性別公義



勵馨基金會 紀惠容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基金會使命

- 勵馨本著基督精神，以追求公義與愛的決心和勇氣，預防及消弭性侵害、性剝削及家庭暴力對婦女與兒少的傷害，並致力於社會改造，創造對婦女及兒少的友善環境。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信念

以基督的愛幫助受暴婦女及少女

行動

服務與議題同行

目的

充權婦女及少女，受害者→倖存者→倡導者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服務對象

- 少女
- 婦女



勵馨轉捩點之信念與行動策略

- 第一階段：中途之家（1988-1992）
- 第二階段：反雛妓運動（1992-1995）
- 第三階段：少女保護的行動者（1995-2001）
- 第四階段：Empower少女與婦女（2001-2010）
- 第五階段：服務倡議同行，共創性別公義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第一階段 中途之家(1988-1992年)

- **信念**：看到不幸少女需求，相信上帝愛不幸少女，本著基督的愛關心她們。
- **行動策略**：讓不幸少女有地方可去，並在中途之家，學會愛自己，愛別人；與原諒自己，原諒別人；重新開始。首開台灣不幸少女三階段中途之家收容模式。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園中途之家

讓少女擁有新生活的地方

讓少女學會原諒自己，原諒加害人的地方

讓少女學習勵志上進的地方

讓少女學習愛自己，愛別人的地方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

溫暖的家
重新學習的地方



第二階段 反雛妓運動(1992-1995年)

- **信念**：相信上帝的公義，認為雛妓事實已嚴重迫害兒童人權，台灣不應有雛妓。
- **行動策略**：以「讓台灣不再有雛妓」之口號，進行議題倡導。嘗試突破補破網式的中途之家服務，正式與在上游製造雛妓的黑手宣戰。以立法、經濟、教育等策略，進行反雛妓運動。包括立法遊說、公聽會，舉辦雛菊行動下鄉、反雛妓華西街慢跑等行動。於1995年正式通過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。





反雛妓華西街慢跑 中正紀念堂起跑

超過15,000人支持反雛妓運動



第三階段 少女保護的行動者

(1995-2001年)

- **信念**：因著上帝的大能，認為少女人權需被維護，尤其是弱勢少女更應被保護。
- **行動策略**：自許為少女保護的行動者。倡導重要他人理念，籌設少女保護網絡。進行「搶救少女，雛菊行動」、「一人一信行動」、「遠離性侵害—找到去丫、保護去丫」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行動等。另外，創設「蒲公英治療中心」，分設高雄、台中工作站，開始婦女服務工作





1995 「搶救少女雛菊行動」 (一) 街頭藝術



1995「搶救少女雛菊行動」(二)街頭遊行



1995 「搶救少女雛菊行動」 (三) 街頭遊行



「搶救少女雛菊行動」(四) 72小時守夜行動



1995年成立「蒲公英治療中心」



1996「一人一信」民間媒體監督行動



1996年開始「青少年外展服務」



1997年開始「未婚懷孕」宣導與服務

第四階段 Empower 少女與婦女 (2001-2010年)

- **信念**：相信上帝賦予每位少女、婦女不同祝福，不管再弱勢的個案仍有上帝的計畫，是可以被啟動的。
- **行動策略**：服務者需跳脫上對下的保護服務模式。並以性別角度思考弱勢少女、婦女問題，協助她們找到力量的出口。訴求「認真善待台灣女兒、啟動少女力量」





2001「橄欖石少女成長中心」
愛馨小舖

台灣女兒節 2003至今



女兒工作日

第三屆Formosa女兒獎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婦女就業希望工程 2004至今



花蓮馨工房
琉璃珠製作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第五階段: 服務與倡議同行， 共創性別公義(2010-2020)

- **信念**：相信上帝公平看待每個性別，共創性別公義的社會是我們的目標
- **行動策略**：為了終止性暴力，服務者需以性別角度思考弱勢少女、婦女之處境，設計性別充權倡議與服務方案，並從服務中發現根本問題，進行社會倡議。對外訴求「終止性暴力，創造性別公義的社會」，對內訴求「服務與倡議同行，共創性別公義」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為何選擇服務與倡議同行？

- 台灣的社福組織、婦女團體，大都只能擇一而行
- 即便是最資深、最有資源的大型組織，也都少了一角。
- 單服務案主是非常有限的，就像補社會的破網，永遠補不完，也不能解決根本問題。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國際明愛秘書長麥克拉倫 (Duncan MacLaren)

- 服務與倡議社會正義是相輔相承，缺一不可。
- 『倡議對明愛來說是非常重要的，明愛不能夠只是服務提供者，亦要倡議社會改變，細察問題的根本，然後尋求解決辦法，這可是艱鉅而漫長的歷程。』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的歷史經驗

- 不管是立法、修法、教育、經濟等策略，絕不是知識分子的理論頭腦想像
- 從服務案主實務經驗中出發
- 反雛妓運動，從公眾教育、動員到華西街慢跑，撰寫『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』草案、立法院遊說到通過、監督法案，就是勵馨很重要的歷史傳承經驗。



勵馨為何宣告共創性別公義社會？

- 勵馨在服務中深深體會性別的不公平
- 從最根本的性別不公義著手，從最基礎的服務方案開始
- 期許性別弱勢的案主，經過性別充權後，走出陰霾，並能夠串連、集體為自己發聲。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2005年期待的勵馨面貌

- 專業、品質的表徵
- 婦女、少女的喉舌
- 智慧的社會行動者
- 裡外協調的有機體
- 亞太**NGO**的典範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2010年期待的勵馨的樣貌

- 勵馨是一個社會倡議團體
- 勵馨是一個福利服務團體
- 勵馨是一個實踐性別充權的地方
- 勵馨是一個上帝賜福的有機體
- 勵馨是一個信仰的行動者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誰在形塑勵馨面貌？

- 24年曾在勵馨貢獻的每位同工
- 主管職：督導、主任、處長、部長、執行長
- 主管是定位、形塑勵馨面貌、品牌的重要決策者與執行者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人的樣貌

- 堅守使命
- 勇於接受新挑戰
- 創造時勢
- 樂觀、包容
- 聆聽上帝聲音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勵馨嚴肅的選擇與宣告

- 勵馨需要負責訂出實踐策略
- 願景、服務、人資、財務構面、客服構面、學習構面、都需要調整
- 在上帝與眾人面前再次承諾。



財團法人 The Garden of Hope Foundation
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